

## 論降低幼教師生比的重要性

文◎幼教委員會 許家綦主任委員

歷經四十多年未調整的幼兒園師生比，教育部終於規劃一一二學年度開始，採逐年、循序方式達成一比十二的目標，對於幼教夥伴來說，真是引頸期盼的大事！

現在的幼教教學現場，不論園所進行哪一種教學法，都有別於三、四十年前的傳統教學模式，不再是「排排坐、吃果果」，不再是以教師為中心，不再是照本宣科的簿本教學；現在的課程取向都強調要以孩子中心，尊重個別差異，講求創造思考，讓孩子在遊戲中學習，進行統整不分科的教學，著重師生的互動品質。因此能夠降低師生比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。

降低師生比有哪些重要性呢？

### 一、順應少子女化趨勢調整，符合家長及社會期待：

自民國七十年「幼稚教育法」施行開始，學前幼兒師生比即為一比十五，民國一年「幼照法」三讀通過，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幼托整合立法的國家，代表我國學前教育將從此邁入一個新時代，然而幼兒園班級人數卻遲未見調降，數十年不變，顯然不合時宜！而且面對生育率急速下降，其他國家莫不採取精緻化小班教學以為因應，其他學習階段也進行調整（國中調整為一班三十人，國小調整為一班二十九人），若不順應少子女化趨勢調整，實不符合家長及社會期待。因此，當其他學習階段都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，學前幼教部分更應該要降低，目前規劃三至五歲班從一比十五調整成一比十二，也呼籲教育部應開始規劃調整兩歲專班的師生比，從一比八調整成一比六。

### 二、提供幼兒更充裕的學習活動空間：

依照目前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規定，平均一位幼兒能夠使用的空間常常只有二平方公尺，對於幼兒學習來說是非常不友善的空間，普遍公私立幼兒園教學現場也的確是只有這樣的空間。若降低師生比也將能夠提升空間的使用度，提升每一位幼兒能夠使用的學習空間權。同時因為使用人數減少，在遊戲或操作時，每位幼兒排隊等候的時間縮短了，可以輪流操作的次數變多了，也讓幼兒有更多的機會去體驗探索。

### 三、親師生的互動時間增加與品質提升：

在一個一比十五的班級裡，可能會存在三至六歲不等的幼兒，造成教保服務人員教學與保育的不易，尤其教學課程趨向多元化，往往教保服務人員需要付出更多的心力去準備與籌劃，往往難以兼顧與個別孩子的對話與互動，也容易忽略個人的行為及需求。但降低師生比後，教保人員則可擁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，了解每一位幼兒的個別狀況並提供合適的輔導。同時，教保服務人員也可以針對幼兒的狀況與家長溝通，每一位家長分配到的溝通時間也相對增加，當有良好的親師互動，也更能幫助幼兒成長進步。

### 四、降低幼兒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：

幼兒生性好動，對任何事物都充滿好奇心，但因為身體的協調性比較差，缺乏自我保護意識，因此較容易發生如摔倒、燙傷、骨折等突發意外事件。當幼兒園安全亮起紅燈，以往都歸咎於教保服務人員個人疏忽；若是照顧幼兒的人數降低，教保服務人員相對就能有較多的心力及時間注意每位幼兒，可大大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的頻率。

### 五、留住專業的幼教／幼保人才：

教保服務人員經過多年的專業培育，但因為不友善的工作環境（錢少、事多、責任重），導致教保服務人員卻步不願意投入職場，或是進入職場後面對高壓的工作環境，無法適應而離職。此問題在長期未獲有效解決下，目前已產生師資荒，當園所招聘不到專業人員，只好退而求其次進用非專業人員，衍伸出另一種危機問題—不當管教。因此若調降幼兒園師生比，可有助於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負擔，讓專業人才發揮所學，增加留任誘因。

綜上幾點，可發現降低師生比對於現場好處甚多，教育部雖以一一四學年度為目標，但為了提升幼教品質，新北市教育局應更積極推動調降師生比，支持第一線的現場老師們，並讓幼兒在成長的路上，能受到最優質的照顧，家長能安心育兒，達到親師生三贏！